

致：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合同书



签约公司：宜春市运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黄金大道 18 栋-16 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编号：医疗设备采购 HKGP2016-25

甲方：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宜春市运通科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单位	货物价	
						单价	总价
1	除颤仪	普美康 DEFI-B	德国	德国曼吉世有限公司	2 台	56000.00	112000.00
2	冷光源	伟伦 GS900	美国	美国伟伦有限公司	1 台	220000.00	220000.00
3	多功能手术床	谊安 OP830	北京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58000.00	258000.00
4	电动开颅系统	西山 DK-N-MS	重庆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95000.00	395000.00
5	神经外科开颅包	新华 SS3	山东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2 套	54500.00	109000.00
6	2-8℃ 医用冷藏柜	海尔 HYC-940	青岛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2 台	55000.00	110000.00
7	中央胎儿监护仪	广州 SRF618S	广州	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279000.00	279000.00
	运输和保险费			免费			
	税金			免费			
	其他			免费			
总价(小写): ¥1483000.00							
总价(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1483000.00）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交货地点：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2.2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第三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凭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 30%货款即：（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444900.00）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场地安装完毕、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65%货款即：（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963950.00）。余额 5%自验收之日起满壹年后依中标供应商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元¥74150.00）。

第四条 验收要求

在货物送达之后，我方在 7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安装、调试并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我方及时通知用户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由用户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盖章。

验收标准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等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承诺

5.1、我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5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5.2、设备交付使用后，我方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保修。

5.3、双方对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另行签署协议。

5.4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细则：

5.4.1、设备保修期为 1 年，1 年后或由于人为操作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在最短时间内派技术人员进行有偿服务，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的费用。

5.4.2、免费保质期后承诺：终生维护。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买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或拒绝验收、支付货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的预付款自动转为违约金赔付给卖方。

6.2、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所交付或提供的物品质量、服务及培训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卖方负责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6.3、不可抗力因素：

6.4、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它不可预见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事故，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约时，应及时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在取得当地公证机关或主管政府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并酌情承担责任。

6.4.2、由于国家、地区、生产厂家政策因素问题，导致本合约履行发生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海口市财政局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乙 方（盖章）：宜春市运通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黄金大道 18 栋-16 号
电 话： 13902382679
传 真： 0791-85637988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上高支行
银 行 账 号：1508240109022561302

甲 方（盖章）：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电 话：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2016.12.15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6〕采（100-B）

宜春市运通科贸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KGP2016-25)项目，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6年12月15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1483000.00)。

请你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以PDF格式保存，并刻录成光盘。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各一份送至交易中心备案及公告。

采购人：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娟吴印莉（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6年12月15日